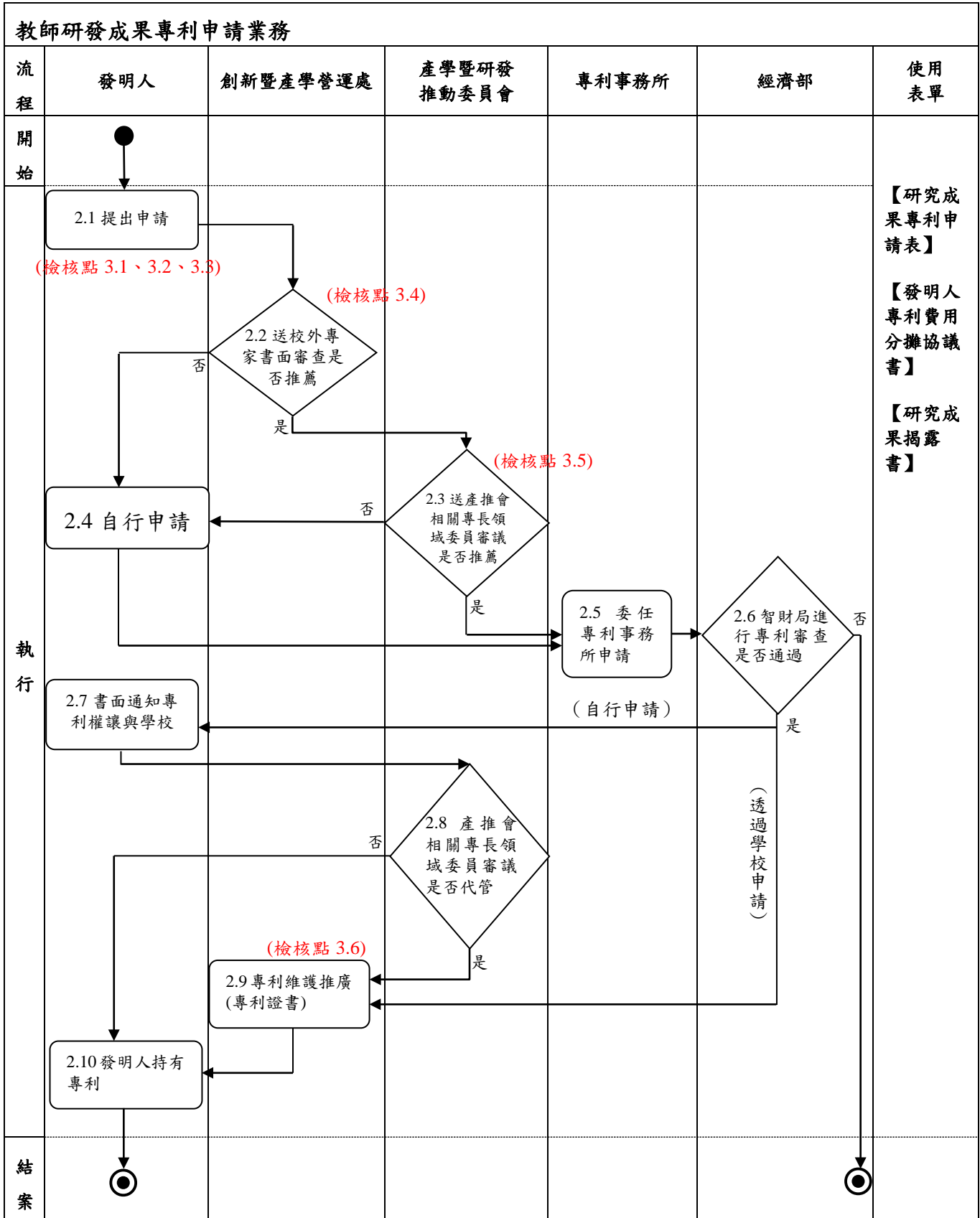


教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業務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鼓勵教師創新研發及產學研究風氣，促進產官學間之研究合作，並能有效的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以提升產學之研發能量。

- 2.1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填具專利申請相關表件後，送交創新暨產學營運處辦理申請專利。(檢核點；參見控制重點 3.1,3.2,3.3)
- 2.2 創新暨產學營運處收到申請文件並確認無誤後，送校外專家進行書面審查評估。(檢核點；參見控制重點 3.4)
- 2.3 校外專家審查後推薦者，由創新暨產學營運處彙整意見，送請產學暨研發推動委員會相關專長領域委員審議評估。(檢核點；參見控制重點 3.5)
- 2.4 校外專家審查意見為不推薦或產推會相關專長領域委員審議結果為不推薦者，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向創新暨產學營運處報備後，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
- 2.5 產推會相關專長領域委員審議結果為推薦者，由創新暨產學營運處委任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申請。
- 2.6 委任之專利事務所向智財局提出申請，智財局進行專利審查。
- 2.7 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權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創新暨產學營運處專利權讓與學校。
- 2.8 產推會相關專長領域委員審議評估該專利權是否由本校代為管理、維護及推廣。
- 2.9 透過學校或自行申請獲證之專利經產推會相關專長領域委員評估結果為代管者，由本校代為管理、維護及推廣智慧財產權。(檢核點；參見控制重點 3.6)
- 2.10 產推會相關專長領域委員評估結果若不予管理者，本校得將智慧財產權無償讓與發明人或創作人。

3. 控制重點：

- 3.1 發明人或創作人提出專利申請時是否有繳交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 3.2 發明人或創作人提出專利申請時是否有附上專利費用分攤協議書。
- 3.3 發明人或創作人提出專利申請時是否有附上研究成果揭露書。
- 3.4 專利申請資料是否有經校外專家審查評估。
- 3.5 專利申請資料是否有送請產學暨研發推動委員會相關專長領域委員審議評估。
- 3.6 獲證之專利證書是否有造冊管理。

4. 使用表單：

- 4.1.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 4.2.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協議書。
- 4.3. 研究成果揭露書。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科學技術基本法。
- 5.2.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5.3. 銘傳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5.4. 銘傳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